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055,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1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003,371	99.9466	818	0.0008	51,000	0.0525

2、 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003,371	99.9466	818	0.0008	51,000	0.052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7,023,372	99.9672	是
3.02	选举朱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7,023,372	99.9672	是
3.03	选举陈光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7,023,370	99.9672	是
3.04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7,023,370	99.9672	是
3.05	选举赵丽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023,370	99.9672	是
3.06	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023,370	99.9672	是
3.07	选举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023,370	99.9672	是

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吴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97,023,370	99.9672	是
4.02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97,023,370	99.967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7,182,822	99.2838	818	0.0113	51,000	0.7049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7,182,822	99.2838	818	0.0113	51,000	0.7049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	-	-	-	-	-	-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孙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202,823	99.5602				
3.02	选举朱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202,823	99.5602				
3.03	选举陈光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202,821	99.5602				
3.04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202,821	99.5602				
3.05	选举赵丽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2,821	99.5602				
3.06	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2,821	99.5602				
3.07	选举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2,821	99.5602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吴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7,202,821	99.5602				
4.02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7,202,821	99.560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珍、杨晶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